

润泽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润泽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广东润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上市公司（含子公司）所持股权以外的剩余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特此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润泽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